

粵語主日學2 9/10/2023

湯定國牧師「得勝者研經手冊」(第四冊)：「主耶穌的事工與教訓」

第二課：你們必須重生（約翰福音 3: 1-21）

甚麼是「重生」？

- ④ 重生是從上頭來的，是屬天、屬靈、屬神的生命，所以，要有屬神的生命必須重生才能得到。
- ④ 「重生」是讓人的心靈上有徹底的改變與更新，使我們能“見神國”，因為，若要活在神的國度裏，就需要神的生命，使我們能認識與經歷神國度的事。

靈覺的定義：靈覺是“屬靈慧覺”的簡稱。（林道亮牧師「靈命知多少」）

- ④ “屬靈的悟性” 新約 - (努斯 *nous νοῦς*) 西1:9「屬靈的智慧悟性」，弗1:18「心中的眼睛」，徒16:14「心」，林前14:2「心靈裡」，西3:10「知識」
- ④ 靈覺的功能：人像神，不特因為人有位格像神有神格，也因為人有屬靈的慧覺，能領悟屬神的事情。（伯32:8）
- ④ 靈覺的起源：靈覺本是神形像之一，是神在人內裡的“氣”，它藉著聖靈的啟迪，叫人能領悟屬靈的事情。（創2:7，傳3:11）
- ④ 靈覺的墮落：人們的靈覺漸漸迷罔，明知有神，卻偏要目中無神地過著逆天悖理的生活；結果，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愚頑的心淪入黑暗！神為了祂的聖性，只好放棄他們，任憑他們存著不合格的靈覺。（羅1:21，羅1:28）
- ④ 靈覺和重生
 1. 未重生前，靈覺因為被神所放棄，沒有資格了解屬靈的事實，關於神的永能和神性僅能料想揣度，對於道德和倫理只好自以為是，形成了人們無目的和虛妄的人生。結果，它的功能越過越昏昧。它雖然照常內在，卻已敗壞到無法明白真道。結果，人們因著自己的惡行，在靈覺裡與神為敵。（弗4:18，西1:21）
 2. 重生後，它的光景恰好相反，因為基督所帶給它的“智慧”。（約壹5:20，約壹5:20，來8:10-11，約17:3）

“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”

- ④ 要進神的國需要(施洗約翰所傳的水洗)叫人“悔改”以及聖靈的“更新”（聖靈使人不斷被更新）。（提多書 3:5）
- 水洗/浸的意思：
 1. 進到罪得赦免的恩典中（太3:11，徒1:5，徒2:38，彼前3:20）
 2. 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（羅6:4，西2:12）

3. 進入基督裡面 (加3:3, 加3:27)
4. 歸入基督的身體 (林前12:13, 弗2:18-22)

總結：

我們應該像尼哥底母那樣，虛心學習真道，聆聽福音；基督徒也應該學習主耶穌的榜樣，願意花時間與人研讀聖經。人憑自己屬地的思想，容易誤解真理；但若肯虛心受教，必能明白真道。當我們存一顆謙卑、順服的心，追求真理，就必尋見，得著永生。“你們必須重生”，“你們”是多數，表示這不單是對尼哥底母說的，也是對我們眾人說的；“必須”是神的命令，也表示沒有人是例外的；“重生”是從神而來，藉著聖靈而成就，使我們能進神的國。

背句：

約翰福音 3:16

「神愛世人、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、叫一切信他的、不至滅亡、反得永生。」